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委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4.12.30 版面 B四版

法律人出招 打亂相爭兩派布局 陳國儀：合法性最重要

●奧會前秘書長陳國儀昨天在執委會拋出執行委員組成不合法的議題，「四兩撥千斤」先化解黃大洲、蔡辰威正面對決的火藥味，也有可能為奧會主席任期問題解套。

具有法律人實事求是、一絲不苟的性格，陳國儀說：「我沒有特定支持對象，一切依法行事，中華奧會是所有體育團體的表率，更要注重體制與合法性。」他補充說：「合法最重要。」

陳國儀具有嫻熟的法律素養，本身也是優秀的執業律師，在前任主席張豐緒時代受到重用，代表中華奧會多次在國際會議場合折衝，黃大洲接任主席後，陳國儀求去，但他仍保有執行委員的職位。陳國儀說：「奧會

主席要改選了，我一直思考著合法性的問題，與其未來受到其他人質疑，不如現在就提出來修訂。」

陳國儀提出的程序問題，牽涉到「法律」，不能違法的前提下，讓黃、蔡兩派對決的布局「亂了套」，也免去衝突的尷尬，陳國儀笑笑說：「我沒有想到這個問題，純粹是依法論事。」吹縹一池春水的陳國儀，會後馬上被黃大洲請進辦公室，陳國儀說：「主席只是針對法律問題找我討論。」

「我知道這是我的畢業旅行了。」陳國儀未來可能不再涉足體育事務，但一絲不苟的法律人性格，在臨別秋波的最後一次會議中掀起陣陣漣漪。（馬鈺龍）

主席任期 委員提名方式 國際奧會憲章已修改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奧會主席黃大洲依照中華奧會會章規定競選受阻，除了受制於執行委員合法性之外，外界對奧會特殊的主席產生方式不表贊同，也是主因之一。

國內人民團體的理事長是先從會員代表、理事、常務理事「由下而上」選舉產生；奧會主席卻是相反地，先由主席提交下一屆委員名單，經執委會同意，再依序選舉執委、主席。所以握有新任委員提名權的主席可以規劃支持他的委員名單，加上任期無限，容易讓外界產生攬權聯想。

現有的中華奧會會章第27條規定，「本會置主席一人、副主席若干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」。憲章從民國62年訂定後，經過14次修訂，秉照國際奧會（IOC）憲章精

神訂定。

但是國際奧會在2000年、2004年修改憲章，把主席任期改為一屆四年，最多連任一屆，委員提名方式也從原先由主席提名改為由提名委員會負責，以符合現代民主精神。

中華奧會憲章並沒有隨著國際奧會憲章同步修改，加上組織的特殊性，奧會主席的任期及選舉方式並不受國內的人團法規範，造成外界對奧會主席會有「萬年任期」的聯想。

黃大洲根據中華奧會會章競選連任符合現有奧林匹克精神，只不過這本會章已經與國際奧會憲章脫勾，不合時宜，不管下任主席人選是誰，首要之務就是要讓奧會會章與國際接軌，以符合民主、法治的精神及融入我國法律的體制。

